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戴先根、潘玉亮、曹华、范媛媛、张璞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8日前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戴先根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候选人戴先根持有公司股份7,503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4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候选人潘玉亮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候选人曹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候选人范媛媛持有公司股份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候选人张璞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璞，女，1990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。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行政秘

书。2014年11月起，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行政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8年5月至今，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新任董事人员任职后，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兴和鹏能源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